

2025 南山人壽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書



關於報告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人壽或本公司）深耕臺灣保險市場逾半世紀，除提供全方位與創新保險商品服務，亦致力於推動企業永續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積極接軌國際永續金融倡議，自發性響應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以下簡稱 PRI），自2015年起將責任投資原則納入投資政策，作為本公司遵循與實際執行責任投資之基石，更進一步於2018年8月8日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每年9月底前，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企業永續項下之盡職治理專區揭露遵循聲明、前一年度之「盡職治理報告」及股東會投票暨議合紀錄。盡職治理報告內容包含盡職治理政策與架構、責任投資及ESG整合執行情形、投資標的之監督與議合成果，以及盡職治理推動成效等資訊，以展現本公司落實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責任之具體作為，克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責任，亦積極發揮南山人壽永續金融的正向影響力。

報告期間

本報告揭露期間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報告發布

本報告係以電子檔形式發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企業永續項下之盡職治理專區。

核閱層級

本報告係由投資功能、風險管理部、資安技術部、資訊安全部、人力資源部、公司治理暨文管中心、客戶關係發展部與永續創新發展部提供盡職治理資訊，經法令遵循部彙整，稽核室核閱，由董事長核准發布。

發布週期

每年。

聯絡資訊

聯絡窗口：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令遵循部
信箱：NS-Compliance@NANSHAN.com.tw

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企業永續專區



盡職治理專區



目錄

關於報告書 01

董事長的話 03

結語 40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44

1 南山人壽2025年機構投資人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04

- 2025年盡職治理重點成果 05
-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05
- 南山人壽盡職治理遵循聲明摘要 06

2 盡職治理政策 08

- 投資業務與投資鏈角色 09
- 組織與資源 09
- 投資評估程序 14
- 盡職治理行動 19

3 議合活動 20

- 議合政策與評估 21
- 議合進度及里程碑 21
- 議合活動與揭露、後續追蹤及對被
投資公司與其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22
-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 24

4 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揭露 26

- 投票政策 27
- 投票評估及與經營階層溝通 27
- 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與處理 28
- 重大議案類型 29
- 投票情形 30

5 利益衝突管理 32

- 利益衝突管理目的及政策 33
- 利益衝突對象、態樣及管理規範 33
-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37
- 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39

6 附錄 41

- 南山人壽「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遵循聲明 41-43

董事長的話

南山人壽作為機構投資人，始終秉持著對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的承諾，將社會責任投資原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納為投資政策，並基於保戶、股東、員工及利害關係人的長期利益，透過投資各階段的評估與管控程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ESG表現，並藉由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及議合等方式，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向被投資公司表達南山人壽支持與實踐ESG的立場，鼓勵被投資公司一同落實ESG，持續發揮南山人壽作為機構投資人的正向影響力。

氣候變遷已成為全球永續發展的重要挑戰，不僅對地球環境造成衝擊，更對生物多樣性及人類健康生存帶來重大風險。南山人壽將持續扮演稱職的機構投資人角色，除履行股東責任外，也依據自身產業特性與發展優勢，建構出「永續健康」的策略藍圖，涵蓋「個人健康」、「生活健康」、「企業健康」、「社會健康」與「環境健康」五大主軸，透過公私部門協作、資源整合與跨界合作，實現永續健康的願景。

南山人壽持續參與國際永續倡議，2025年南山人壽連續第三年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締約方會議（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COP）及周邊會議，我們以「健康系統最前線-為下一世代醫療提供支援」為題，提出「氣候變遷調適金融」的概念，分享我們如何透過保險業務與公益倡議，實踐永續健康。

同時，面對國人壽命持續延長及百歲人生時代來臨，南山人壽持續透過保障規劃、健康促進與健康服務等多元措施，協助提升民眾健康壽命、完善退休準備，落實保險業守護社會健康之使命。

南山人壽始終秉持「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將持續精進盡職治理，深化責任投資與永續金融策略，並與各利害關係人攜手，共同因應永續發展相關挑戰，朝向「永續健康領航者」願景穩健邁進，打造更健康、更永續的未來。

南山人壽 董事長

尹崇堯

01

南山人壽2025年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2025年盡職治理重點成果
-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 南山人壽盡職治理遵循聲明摘要



在過去一年裡，南山人壽透過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持續發揮南山人壽正向影響力，攜手被投資公司強化公司治理，打造對社會、環境友善的經濟環境，並積極參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評比，揭露盡職治理及永續金融之推動情形。

2025年盡職治理重點成果

回顧2025年，本公司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階段性成果謹摘要重點如下，其餘請詳見本報告各章節。



共計出席86家次股東會，
出席率與投票率100%。



逐案分析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重大不利氣候風險之議案數量為0。



參與涉及低碳轉型計畫之議案共49件，主題涵蓋減碳計畫及措施、投入能源轉型、參與倡議及國際標準，以及設定減碳目標等，並100%支持涉及低碳轉型計畫之議案。



共計表決348項股東會議案，100%行使投票權（不含董監事選舉議案）。



向尚未簽署或響應國際ESG準則之交易對手及中介機構進行倡議，執行率達100%。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本公司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具體作為包含制度面之建置、執行面之落實與相關揭露作業之持續精進，同時亦透過企業永續委員會及其下設之責任投資組持續深耕機構投資人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之公司政策與文化。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訂有投資政策及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相關作業規範，將ESG議題納入各類資產評估審核機制，深化ESG因子於投資標的之運用，關注被投資公司表現，逐案分析股東會議案並採取議合行動、追蹤被投資公司對議合之回覆，於揭露方面更進一步發布本報告書，強化揭露事項。另訂有「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作為公司推動治理作為之堅實基礎，以利深化盡職治理之執行程度及提升揭露品質，且本公司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六大原則，無未能遵循之事項，所採取之盡職治理活動具備有效性。

南山人壽盡職治理遵循聲明摘要

本公司秉持「利他公益」的精神，致力對保戶、股東、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基於機構投資人身分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影響重大，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六項原則：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制定《責任投資政策》、《整體性投資政策》、《議合政策》^(註)、《投資政策相關要點》、《投資管理要點》等規範，並將PRI與ESG納入投資政策；本公司於企業網站企業永續項下之盡職治理專區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更新一次。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基於對客戶或受益人的利益，制定並揭露各項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如：《內勤員工行為準則》)，確立利益衝突之態樣及管理方式，並持續透過教育訓練、權責分工及資訊控管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保作為、社會責任及勞工議題等公司治理情形，追蹤被投資公司之ESG表現與風險事件，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股東常會、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ESG或可能損及客戶、股東之長期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以掌握狀況。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投票政策包含審慎評估分析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作業原則、行使股東權利相關作業應經適當授權人員核准之程序，並明訂行使表決權應以電子投票為主，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為輔，以及表決權實際行使情形應紀錄並提報董事會。本公司每年行使被投資公司表決權之情形亦揭露於企業網站企業永續項下之盡職治理專區。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定期於企業網站企業永續項下之盡職治理專區揭露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含「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註：南山人壽「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全文請詳本報告附錄。

註：南山人壽《議合政策》於2025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旨在建立公司層級的議合框架，針對氣候、生物多樣性、公司治理、人權與社會公平等重要議題，規範與外部利害關係人之對話與參與準則；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部門，凡涉及外部利害關係人（如主管機關、公協會、供應商、社區單位、被投資對象等）之政策性溝通與倡議行動，皆須遵循。

02 | 盡職治理政策

- 投資業務與投資鏈角色
- 組織與資源
- 投資評估程序
- 盡職治理行動



南山人壽基於機構投資人之角色，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積極投入盡職治理之資源與人力，更以投資政策中之社會責任投資原則為起點，發展議合與投票等盡職治理行動。

投資業務與投資鏈角色

保險業作為社會最堅強後盾，亦集結社會大眾資金進行管理及投資運用，對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具有關鍵力量，各大企業近年來均紛紛宣示永續目標與發展策略，主管機關也陸續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公司治理3.0 - 永續發展藍圖」等諸項政策，不論民間機構或官方機構，均將ESG視為經營策略主軸之一。本公司身為壽險機構投資人，為強化資產配置效率，有效控管資金運用風險，健全公司財務體質、確保清償能力，訂定有《整體性投資政策》並每年予以檢視，以維護客戶權益，達成對保戶及股東之長期承諾。本公司主要投資資產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等固定收益證券及股票、ETF、基金等權益類證券及商用不動產投資等，在追求穩健投資績效之餘，亦致力落實永續經營理念，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並持續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靈活配置國內及海外市場資產，以提升整體投資組合之抗風險能力與價值創造。

為深化責任投資的精神，本公司除將PRI納入《整體性投資政策》中，作為公司遵循與實際執行責任投資之基石，並持續透過相關策略與行動，不斷精進與深化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之實踐，包括將ESG因子有效整合至投資策略中、持續落實股東行動主義、適當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並建立長期互動機制、向交易對手及中介機構進行永續倡議、持續建置與精進ESG資料庫與分析機制等。透過上述制度與措施，本公司期能更妥善地運用客戶託付予本公司之資金，提升長期穩健投資報酬，並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以維護保戶權益、創造股東價值，並促進整體資本市場之永續發展。

組織與資源

南山人壽「企業永續委員會」架構

南山人壽「企業永續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獨立董事擔任委員督導，負責ESG相關決策及年度目標之審議與核定。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績效。

「企業永續委員會」下設7大永續執行小組，由總經理統籌，依ESG議題分為「責任投資組」、「公司治理組」、「客戶關懷組」、「員工照顧組」、「社會公益組」、「環境永續組」及「業務夥伴組」，依重大性原則專責ESG議題之規劃、推動及追蹤，透過多元管道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並每季向永續委員會報告成果。

2025年呈報企業永續委員會之重要議題

- 新訂政策：責任投資政策、議合政策
- 修訂政策：永續發展實務政策、人權政策、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
- 其他事項：永續重大主題鑑別結果、TCFD氣候相關機會、2024年永續報告書、數位治理與創新報告、IFRS永續揭露準則 S1S2導入等



投入人力

2025年，本公司投入落實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之人力共計78人：

人數	部門	主要作業項目
14人	證券投資部	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或溝通，評估出席股東會相關事宜，包含從ESG面向逐案分析股東會議案等。
3人	固定收益投資部	評估出席股東會相關事宜，包含從ESG面向逐案分析股東會議案等。
22人	投資服務部	將ESG落實於投資流程，並對中介機構進行ESG倡議及對交易對象進行誠信經營檢視。
6人	法令遵循部	制定利益衝突及誠信經營原則相關內規、編制年度盡職治理報告書、辦理盡職治理守則遵循情形之揭露等。
9人	風險管理部	持續研究與推動ESG議題、監控ESG高風險產業、對被投資公司ESG風險面進行投前評估，以利本公司持續完善永續金融作為。風險管理部對於所投資的資產及被投資公司進行情境分析，計算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潛在財務衝擊，另公司每年盤查碳排放量，致力於科學基礎減量目標達成，持續推動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以盡永續金融的責任。
3人	人力資源部	制定及執行員工行為相關規範與準則。
7人	永續創新發展部	ESG議題研究與推動、企業永續委員會執行秘書作業及永續報告書編制、企業網站「企業永續」專區維護等。
4人	資訊安全部	遵循政府及主管機關資安法令與要求，研擬政策及相關規範之修訂，審視防火牆規則設定異動的妥適性，透過資安事件管理平台（SIEM）及資安監控中心（SOC）進行潛在資安風險監控與偵測分析，以採取預警、防範、因應措施，規劃及執行資安教育訓練或宣導、蒐集研析內外部關注之資安議題、資通安全案例、並研究最新病毒 / 駭客 / 電腦犯罪攻擊手法與防護策略等。
10人	資安技術部	維護資安系統有效運作與系統存取授權管理，採取多層次資安防禦策略以杜絕外部駭客入侵、並防止內部資料外洩，以維護公司機敏資料安全。

投入外部活動與其他資源

為能持續深化ESG研究能量，南山人壽持續參與各類ESG論壇與國際研討會，以吸取最新市場趨勢與永續發展議題，相關交流對象涵蓋資產管理機構、會計師事務所、研究機構與信評機構等。此外，公司亦將責任投資納入人才培育與訓練體系，持續強化同仁ESG專業認知與實務應用能力。為提升ESG數據分析質量，持續與國際性資料庫業者交換意見，並依實務需求建置與優化相關資料庫。除了涵蓋公司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個面向之基礎性分析外，亦定期檢視被投資公司之ESG風險變化情形，對於ESG風險顯著惡化之公司，將進行深入原因分析，以務實可行方式持續落實責任投資。

教育訓練或參與研討會時數統計

內部訓練課程

項次	課程名稱	受訓對象	受訓人次	總時數
1	員工行為準則	全體內勤員工	4,307	4,307
2	風險管理訓練課程	全體內勤員工（含全公司風險管理主管）	4,304	4,304
3	企業落實人權，杜絕漂綠行為實現真實永續	董事	13	13
4	如何避免「漂綠」、「漂永續」、從NET Zero到氣候／自然相關財務健康的多重宇宙（TCFD、TNFD）、人權及多元平等平等共融	高階主管（部門主管及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	78	156
5	ESG趨勢相關主題講座、TCFD及TNFD發展現況分享、國際淨零排放發展趨勢、國際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之規範及進程等相關課程	投資功能員工	585	710.25
6	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之宣導課程	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	75	37.50
7	誠信經營原則教育訓練	全體內勤員工	4,287	2,143.50
統計			13,649	11,671.25

■ 外部訓練課程 / 研討會

項次	課程名稱	受訓對象	受訓人次	總時數
1	ESG永續發展論壇、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工作坊、綠色與轉型金融工作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等相關主題講座	投資功能員工	149	441.50
2	永續金融證照-基礎能力培訓課程	企業永續相關人員	100	1,300
3	永續金融管理師證照培訓班-基礎能力模組課程	企業永續相關人員	35	455
4	永續金融證照-業務發展職能培訓課程	企業永續相關人員	21	819
5	永續金融證照-風險管理職能培訓課程	企業永續相關人員	11	444
6	永續金融證照-資訊揭露職能培訓課程	企業永續相關人員	6	153
統計			322	3,612.50



投資評估程序

- 2020年起，本公司導入MSCI與RepRisk等ESG國際資料庫，將ESG因子納入投資標的評估流程，建立投資標的之ESG議題評估審核、與投資業務夥伴倡議及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之相關機制，並定期向企業永續委員會責任投資組報告執行情形。
- 2022年，持續於投資評估與決策流程納入ESG因素，投資於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之企業42家，占國內股票投資66.31%。另透過RepRisk資料庫持續監控投資標的ESG風險，未見違反責任投資原則之情事。
- 2023年，針對新增標的及既有標的，積極落實100%ESG面向之檢視，投資於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之企業，計37家，占國內股票投資69.28%。永續發展債券投資金額為新台幣89.61億元。另透過RepRisk資料庫持續檢視投資部位ESG風險事件，具體剖析事件緣由、被投資公司之回應及處理，評估建議處置措施並追蹤被投資公司之回應及改善措施。於本公司《投資政策相關要點》新增氣候相關風險投資管理機制，針對新增標的及既有標的，檢視是否落入高碳排產業清單，並針對落入該清單之標的，檢視是否提出減碳規劃，以具體行動支持淨零排放。另外，於出席股東會前，逐案評估議案是否涉及重大違反ESG、重大不利氣候風險，及是否有重大損及股東權益或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之事項；若有，則應不予支持。若議案涉及低碳轉型計畫，則100%予以支持。
- 2024年，持續將所有投資標的100%納入ESG評估，並整合運用MSCI、RepRisk等國際資料庫及參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ESG IR平台）」資訊，將投資標的之ESG表現納入評估流程，強化投前篩選與投後監控機制。在投資布局上，持續提高ESG表現優良企業之投資比重，投資於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及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之標的合計共43家，占國內股票投資73.46%，顯示資產配置已系統性導向具永續競爭力之企業，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同時，持續擴大永續金融商品投資，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等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之永續發展債券投資金額達95.24億元，較2023年度增加6.28%，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的投資比例則為2.02%。在於風險管理方面，持續透過RepRisk資料庫追蹤投資部位之ESG風險事件，深入分析風險事件緣由、企業回應與後續處理，及改善措施追蹤，2024年度發生風險事件之被投資公司均已提出回應並採取改善行動。在氣候議題上，強化高碳排產業之控管，新增投資標的如落入高碳排產業清單，均須提出減碳規劃。相較於2023年，既有投資標的落入高碳排產業清單數量減少，且均已提出減碳規劃。另外，本年度無股東會議案涉及重大不利氣候風險；參與涉及低碳轉型計畫之議案共53件，本公司100%予以支持。
- 2025年，本公司持續深化責任投資之整合與落實，全面強化投前評估與投後管理之ESG治理架構，對新增及既有投資標的全面落實ESG檢視。在投資配置上，持續維持高比例投資於ESG績效優異企業，該年度投資於篩選為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之投資標的，計有35家入選，占國內股票投資68.23%；投資於入選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之投資標的，計有22家入選，占國內股票投資34.57%。合計投資於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及道瓊永續指數之投資標的共41家，占國內股票投資73.46%。截至2025年，加計投資於「十二項關鍵戰略」產業、「五大信賴產業」、「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列「支持型經濟活動」以及永續相關公共建設、基礎設施等專案項目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253.54億元，占本公司總資產2.25%。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等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之永續發展債券占全部債券投資金額比率為0.26%，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的投資比例為2.94%。利用RepRisk資料庫追蹤投資部位ESG風險事件，發生風險事件之被投資公司均已提出回應並採取改善行動。2025年度檢視新增及既有投資標的落入高碳排產業清單之企業，均已提出

減碳規劃。此外，本年度之股東會議案涉及低碳轉型計畫者共49件，均表達贊成，且無股東會議案涉及重大不利氣候風險。同時，於經董事會通過之《責任投資政策》明定逐步撤出煤炭及非常規油氣^(註)產業時程，即日起不再主動新增石油和天然氣鑽探、煤炭與消耗性燃料、燃氣事業等產業之直接投資，並定期檢視。經檢視，2025年帳上投資部位未有屬上揭之產業。

考量具財務重大性之ESG相關風險與機會

根據南山人壽《投資政策相關要點》，本公司於新增投資標的時，參酌MSCI ESG評級方法學，將「治理」視為ESG評估的核心基礎，採用統一且嚴謹的標準，以確保能一致性地全面衡量企業治理結構與資訊透明度；而「環境」與「社會」兩大構面則依產業特性進行重大性議題差異化評估，聚焦於與企業核心經營能力及財務績效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並評估在ESG關鍵議題上的風險曝險程度及風險管理能力相較於同業的優劣差異。另外本公司亦參考MSCI氣候風險資料，評估企業在氣候變遷風險下的應變能力，藉由其公司之政策、風險管理計劃、倡議與目標以及參與任何國際組織之承諾與政策等來評估公司邁向低碳經濟過程中的轉型能力，並依據《投資政策相關要點》對列入高碳排放產業清單之投資標的，實施嚴謹的投前評估及投後控管。

此外，本公司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展現身為機構投資人對永續發展的承諾，響應「碳核算金融聯盟」（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精神，依循其方法學計算投資組合財務碳排放，以掌握投資組合財務碳排放狀況。隨著國內外企業揭露碳排放資料增加，本公司擴大盤查部位及範圍，部分資產的經濟排放強度雖略有增加，惟2025年整體投資組合碳排放量較2024年顯著下降。未來將持續觀察碳排放量數字與經濟排放強度指標之變化，掌握投資組合的減碳表現。

註：非常規油氣產業係指以非傳統方式開採之油氣產業，包含油砂、頁岩油氣、北極油氣、超深水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等，並涵蓋其完整生產週期。



投資組合財務碳排情形

範疇三 投資資產類別	碳排放量 ^(註1)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經濟排放強度 ^(註5)		數據品質 ^(註6)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股權	483.18	494.08	1.46	2.01	1.12	1.08
債券	3,327.27	3,319.49	1.33	1.35	1.73	1.14
主權債不含LULUCF ^(註2)	9,310.27	8,284.55	8.46	7.77	2.00	2.13
主權債含LULUCF ^(註3)	9,536.89	8,921.85	8.66	8.37	3.73	3.74
商業不動產投資 ^(註4)	6.33	7.31	0.06	0.20	4.00	3.42
房屋貸款	2.55	2.01	0.27	0.26	4.00	4.00
小計1 (股權+債券+主權債不含LULUCF+商業不動產投資+房屋貸款)	13,129.61	12,107.44	-	3.17	-	-
小計2 (股權+債券+主權債含LULUCF+商業不動產投資+房屋貸款)	13,356.22	12,744.74	-	3.34	-	-

註1：南山人壽與子公司範疇三投資組合盤查之資產類別除股權、債券（含公司債、金融債）、主權債（不含 / 含LULUCF）、商業不動產投資及房屋貸款，2025年起新增盤查股票型基金（股權資產）、結構債（債券資產）、REITs（商業不動產投資）及SPV子公司部位。

註2：主權債計算所使用的各國「國家碳排放量」數據來自歐洲聯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與Global Carbon Project，「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國內生產毛額」數據來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與世界銀行（World Bank）。由於數據更新延遲，計算主權債所使用的碳排放數據為2023年之數據。

註3：國際性組織債中有2個國家未揭露LULUCF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故以空值計算；主權債含LULUCF考量「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LULUCF）」的影響，主權國家因LULUCF的規畫而增加或減少其國家總體碳排放，例如：恢復濕地和沼澤、造林將減少國家總體碳排放；而伐林則會增加國家總體碳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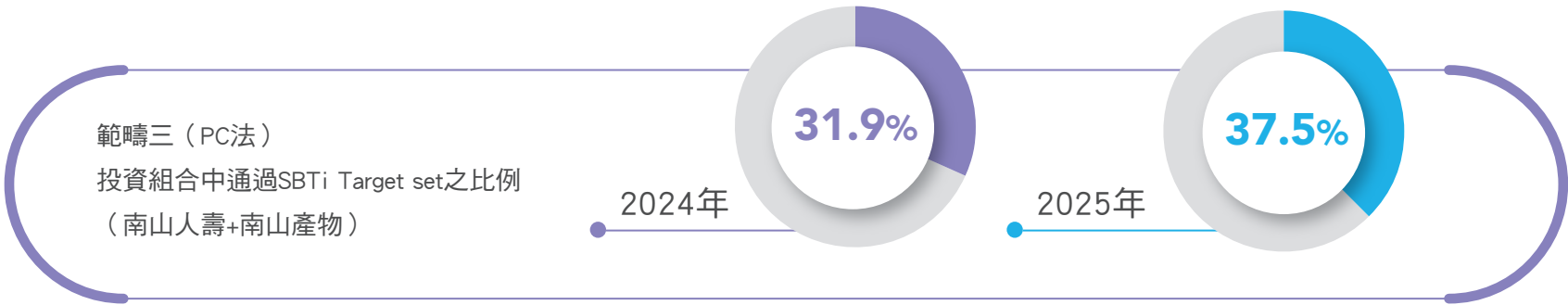
註4：2023年起依PCAF發布的第二版文件，調整商業不動產投資涵蓋範圍僅納入無營運控制權之商業不動產投資。

註5：經濟排放強度：投資部位為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佰萬新台幣投資金額；房屋貸款為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佰萬新台幣未償還餘額；商業不動產投資2025年起改為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佰萬新台幣投資金額，2023-2024年為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註6：1分為數據品質最佳，5分為數據品質最差。

註7：部分資產因無法取得底層資產或缺少PCAF方法學，未列入盤查。

南山人壽於2023年初簽署承諾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並於2024年完成範疇一、二及三減量目標審查。未來，除將致力於營運面減碳外，也會持續監控投資部位高碳排產業曝險情形與投資組合碳排放，並考量透過持續評估綠色金融與永續主題性投資，實現科學基礎減量目標，為全球低碳經濟轉型做出貢獻。



註：依SBTi方法學，南山針對範疇三採PC法（SBT Portfolio Coverage targets，投融資組合共同設定SBT法）進行目標設定。

目前本公司的投資流程與風險評估，係將ESG議題全面納入投資前之評估分析及投資後之管理流程中，並於2023年納入氣候相關風險之投資管理機制，以具體行動支持淨零排放，深化ESG作為及實踐。為落實金融轉型，積極達成SBT減量目標及減緩氣候變遷的影響，本公司更於2025年董事會通過《責任投資政策》，明定本公司逐步撤出煤炭及非常規油氣時程：

篩選機制 Pre-investment

1

● 新增標的前之評估：

- (1) 於新增投資標的前，除排除賭博、色情、國防、軍火等不符永續精神之不宜投資企業外，依標的屬性不同，以參酌國際性資料庫為優先，客觀檢視其響應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情況，更對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等組織進行ESG評估，並提出足以彰顯該公司承諾或實踐永續發展之證明。
- (2) 於新增投資標的前，檢視標的是否落入高碳排產業清單，並針對落入高碳排產業清單之標的，檢視其是否提出減碳規劃。為強化氣候相關風險之投資管理機制，檢視新增標的是否具較大氣候轉型風險，並針對落入高氣候轉型風險清單者，檢視其是否承諾淨零或碳中和。此外，不再主動新增石油和天然氣鑽探、煤炭與消耗性燃料、燃氣事業等產業之直接投資。

● 交易對手及中介機構：

將ESG狀況納入交易往來之評估及每季評鑑標準，並透過倡議行動鼓勵與呼籲對方簽署ESG相關原則。

2

審核機制 Investment

- 集中或店頭市場標的：
對投資標的納入ESG衡量指標。
- 信用額度：
額度審酌時將ESG相關風險納入考量。
- 主題性投資：
就具有促進人類健康福祉、綠色能源、低碳、五加二、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之主題性產業，進行投資評估。

3

控管機制 Post-investment

- 股東行動主義：
積極參與國內股東會，並逐案分析議案，針對重大違反ESG、重大不利氣候風險之議案，以及重大損及股東權益或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之重大議案，應予以反對；股東會議案內容涉及低碳轉型計畫者，應予以贊成。
- 議合：
善加利用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溝通之機會，就ESG可改善事項進行交流與追蹤進度。
- 定期檢視：
 - (1) 定期檢討不宜投資企業清單。
 - (2) 定期追蹤投資標的是否有ESG風險明顯惡化狀況，及是否有重大ESG風險事件。經分析其ESG風險升高之原因後，倘發現該投資標的違反ESG，且投資該公司將有違本公司責任投資原則時，由責任投資組評估後續因應措施，以利及時掌握狀況並進行處置。
 - (3) 常態性檢視庫存標的是否落入高碳排產業清單，並針對落入高碳排產業清單之標的，檢視其是否提出減碳規劃。對於具較大氣候轉型風險之庫存標的則定期檢視其是否有承諾淨零或碳中和，並評估其所涉氣候相關風險之變動。
 - (4) 每年檢視既有投資部位是否有落入石油和天然氣鑽探、煤炭與消耗性燃料、燃氣事業等產業之直接投資。
- 召開責任投資組會議：
由投資長率領投資相關單位共同組成，每季舉行會議，討論ESG相關議題及落實狀況。

2025年成果

- 01 拒絕投資之賭博、色情、國防、軍火之企業，共計有717家，較2024年增加21家。
- 02 新增股票投資標的及申請債券投資額度前，100%納入ESG評估。
- 03 股票及債券投資部位追蹤檢視100%納入ESG評估。
- 04 持續找尋符合ESG精神之主題性投資標的，使南山資金於環境與社會面向有所貢獻。
- 05 檢視投資業務夥伴是否響應ESG，向未符合ESG之投資業務夥伴進行倡議並納入評鑑，執行率達100%。
- 06 新增投資標的如落入高碳排產業清單，經檢視皆已提出減碳規劃。相較於2024年，既有投資標的落入高碳排產業清單數量減少，且均已提出減碳規劃。
- 07 無股東會議案涉及重大不利氣候風險；參與涉及低碳轉型計畫之議案共49件，主題涵蓋減碳計畫及措施、投入能源轉型、參與倡議及國際標準，以及設定減碳目標等，並100%支持涉及低碳轉型計畫之議案。
- 08 透過電話訪談、會議或電子郵件等多樣化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互動，總計共執行18件議合案件。
- 09 參與86家次國內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出席率與投票率均達100%。

貫徹永續金融政策是本公司長期營運的策略重點，因將ESG因子落實於投資流程中，為決策帶來更具宏觀的視野，不僅有助於我們追求更加長期且穩定的報酬，更促進被投資企業與合作夥伴一同重視永續發展、增進彼此的價值，共創美好的永續藍圖。

盡職治理行動

本公司主要透過下列行動履行盡職治理守則：

-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於ESG之表現，掌握被投資公司最新狀況。
- 逐案分析被投資公司是否有重大不利於ESG、重大不利氣候風險及重大損及股東權益或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事項之重大議案之股東會議案，適時利用議案內容與被投資公司溝通，落實責任投資理念。
- 積極實踐股東行動主義，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之盡職治理未有委外辦理情形。

03 | 議合活動

- 議合政策與評估
- 議合進度及里程碑
- 議合活動與揭露、後續追蹤及對被投資公司與其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



南山人壽關注被投資公司的ESG表現，透過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及追蹤、向其他機構投資人倡議責任投資及投入參與ESG組織等作為，發揮南山影響力，與社會共同成長。

議合政策與評估

本公司議合活動開啟，主要係透過不定期親自拜訪、電話訪談會議或參加股東會，抑或藉由股東會逐議案進行分析評估，與被投資公司交換意見，深入了解被投資公司對於ESG政策方向及內容後，適切就不利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股東權益之疑慮，主動提出問題，了解對方的永續作為、提供適當的ESG改善建議，或針對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議題，評估被投資公司有提升其ESG表現之空間時，與其互動、議合，給予進一步的改善意見，期盼被投資公司有正面回應或具體行動，進而產生良善循環機制；另外本公司於提供意見後，亦會確實追蹤被投資公司回應狀況，並且向責任投資組報告。為與被投資公司共同朝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本公司持續遵循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以執行議合。

議合進度及里程碑

本公司為掌握與被投資公司議合進度，設置各階段里程碑，以逐步達成議合目標，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精神：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里程碑內容	本公司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	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進行回應，說明因應措施	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議合議案數	18	18	18	8
占本公司國內外股票部位比重	4.53%	4.53%	4.53%	3.37%

註1：本公司與若干被投資公司，針對不同議題進行數項議合，計算數量及占比時，分別計算之。
註2：本表納入本公司於2025年開啟之議合案件，及2022年至2024年尚未議合完成並持續追蹤之案件進度。
註3：本表中各里程碑之比重，為被投資公司占本公司國內外股票部位之市值百分比。

議合活動與揭露、後續追蹤及對被投資公司與其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本公司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ESG表現，適時採取議合行動，與被投資公司溝通及追蹤後續行動，以符合並落實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為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及對話，本公司透過投資研究相關人員，與被投資公司之發言人或營運面、財務面及技術面等高階主管交流與互動，針對永續發展議題傳達意見及溝通，並於議合時參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ESG IR平台）」所提供之國內外ESG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尤其於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方面，針對下列情形，本公司於會議前逐案評估議案，經審慎評估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及瞭解，以利向被投資公司表達建議：

- 依據可取得之資訊無法進行投票評估及判斷
- 議案涉及備受重大爭議及關注之議題
- 議案涉及重大違反ESG或重大不利氣候風險之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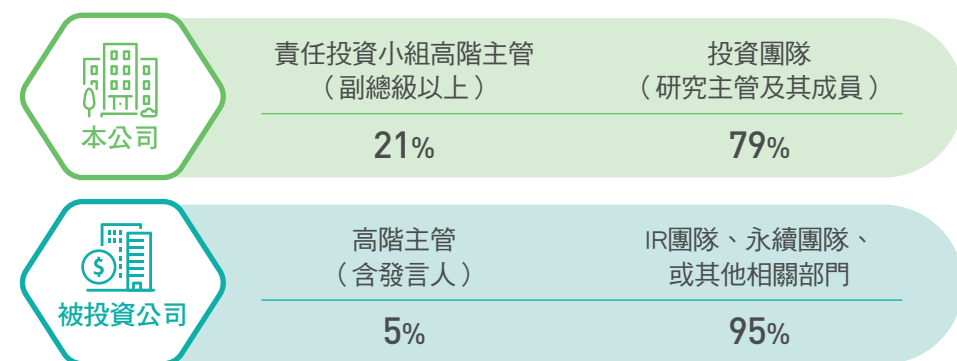
從2025年的議合與互動實踐，本公司深入關切被投資公司之ESG狀況，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溝通，每季追蹤議合對象之反饋及檢視其ESG執行狀況，直至對方提出改善作為。透過追蹤其回應及後續行動，可見對方皆有正面回應或具體行動，進一步完善其ESG作為。本公司投入議合活動，除了展現落實盡職治理政策之精神外，亦期盼透過累積的議合經驗，作為精進動能，成為責任投資之主要循環力量。企業永續發展策略對於公司長期營運具有正面助益，本公司投資團隊相信，若能促進業者共同響應，方能在業界以及整體社會形成良善的正循環。我們期許並促使被投資公司在重視獲利成長的同時，也追求永續發展，一起加入永續藍圖行列。

針對2022年至2024年尚未議合完成之案件，於2025年視個案改善狀況進行結案或持續追蹤，且就相關ESG議題適時提出建議新增議合。

2025年透過電話訪談、會議或電子郵件等多樣化議合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主要議合18件議案，議合案件類型簡要揭露如下：

議合範圍	議合議題	議題分布	議合原因	議合成果
環境保護、社會責任	落實環境與社會責任	67%	建議被投資公司積極改善碳排、加強汙染防治、強化工安管理等，期許被投資公司在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議題上，一起追求永存共好，共創一個利他、共善、共好的永續環境。	對方均有正面回應或具體改善行動。
公司治理	提升公司治理	33%	被投資公司除應強化公司績效外，亦應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以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對於經營階層在公司治理的實踐上，提出具體精進建議。例如：強化資安系統防護、建議檢討聯合行為、建議加強內部控制及稽核等，期許被投資公司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機制。	

議合雙方之溝通位階及其占比



議合個案

環境保護	
資產類型	股票、債券
溝通層級	南山：責任投資小組高階主管暨研究團隊主管 被投資公司：投資人關係（IR）
議合原因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將於2026年正式實施，面臨高碳關稅下，建議個案A公司生產鋼品時使用低碳製程，如：高爐添加還原鐵與高爐噴吹富氫氣體等方法，以減少碳排放，並提升產業競爭力。
議合內容	個案A公司回應，由於台灣目前初級能源主要仰賴進口，且液氫運輸尚未達到商業化運作，難以取得穩定、大量且價格合理的綠氫，因此將導入氫能冶金技術（DRI+EAF）列入長程減碳規劃，預計在2030年至2050年間逐步實現。
後續追蹤及成果	本公司透過分享與同屬高碳排產業之同業議合經驗，建議個案A公司於鋼材生產過程中推動減碳措施。該同業已完成節能設備改造，並於製程中改採天然氣等低碳燃料，有效降低碳排。個案A公司規劃於2025年至2030年間，透過「高爐添加還原鐵」、「高爐噴氫取代煤」等措施推動減碳。2024年起已展開高濃度球結礦高爐添加測試，添加比例提升至20%，並獲實質減碳效益，同年亦完成單鼓風嘴噴吹天然氣測試並建立安全控制流程，2025年續行焦爐氣噴吹試驗。鑑於個案A公司於相關減碳技術已取得階段性成果，後續將持續追蹤氫能冶金技術是否能於2026年CBAM正式生效前順利導入，以強化低碳轉型成效與國際競爭力。
議合後對公司及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 對A公司的影響： 促進公司低碳轉型且可降低其碳排放量與大幅節省能源成本。 ● 對利害關係人的影響： 可降低因碳費徵收而導致的成本增加，且隨著公司持續提供對氣候變遷的管理，也能有效提昇面對國際市場之競爭力，減緩氣候變遷議題對整體社會帶來的影響。
是否符合預定目標	持續追蹤被投資公司。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持續追蹤個案A公司之改善狀況，依是否符合預定目標評估是否影響未來投資決策。

公司治理	
資產類型	股票
溝通層級	南山：研究員 被投資公司：投資人關係（IR）
議合原因	個案B公司生產每噸鋼材之碳排放量相較於同樣採用電爐煉鋼之國際標準同業仍偏高。在製程條件相近的情況下，該同業主要透過導入綠電以降低碳排放，故建議個案B公司，增加使用風電等再生能源比重，以進一步推動減碳目標之達成。
議合內容	個案B公司回應，在既有基礎上未來將持續增加與綠能及減碳相關之投資。此外，個案公司已完成加熱爐燃料改造工程，將原使用之重油改為天然氣，預期可因此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
後續追蹤及成果	個案B公司進行加熱爐燃料改造，以天然氣取代低硫燃料油，並將加熱區燃燒設備從傳統燃燒器改為更節能的蓄熱式燃燒器，對爐控設備、系統與耐火材進行重新建置與整修。經燃料與設備改造後，個案B公司有效降低碳排放量，其一處主要生產營運據點之加熱鋼胚能力提升14%，直接碳排放量減少31%，顯示該項改善措施對節能減碳具有顯著成效。
議合後對公司及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 對B公司的影響： 有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成本，強化公司因應國際減碳政策之能力，提升企業永續經營及市場競爭力。 ● 對利害關係人的影響： 回應投資人、客戶及主管機關對減碳、碳費管理與永續發展的期待，提升公司ESG表現與資訊揭露品質，增進利害關係人對公司永續經營策略之信任與認同。
是否符合預定目標	是。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個案B公司已符合預定議合目標，爰不影響該公司之未來投資決策。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

向業務夥伴倡議

本公司不定期會主動向投資業務夥伴（如：交易對手及中介機構等）進行宣導及倡議，透過各種溝通管道讓其他機構更了解南山的永續作為，例如向外國交易對象介紹南山於ESG執行及規劃，受到國際性資產管理機構大力肯定，有利未來針對ESG進行投資案合作。同時，對尚未簽署或響應國際ESG準則之交易對手及中介機構寄送倡議書件，鼓勵投資業務夥伴與南山人壽一起加入落實責任投資的行列。於倡議後持續與投資業務夥伴保持聯繫，密切追蹤其責任投資落實情況與進展，並將倡議回覆結果納入評鑑。對於投資業務夥伴之倡議結果及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之各項執行狀況，每季提報企業永續委員會之責任投資組討論，檢視投資活動往來之業務夥伴是否響應ESG，以利適時檢討修正。

2025年檢視投資活動往來之業務夥伴是否響應ESG，向未符合ESG之業務夥伴進行倡議並納入評鑑，執行率達100%。

參與ESG相關倡議組織

南山與具影響力的產業公會、協會、政府單位、學術機構等組織保持良好的互動，期望提升金融保險業產業競爭力及永續發展。2025年在參與永續組織及產貿易協會相關事務方面，投入逾新臺幣694萬元，而在學術、永續及公益贊助方面，投入逾新臺幣3,719萬元。總投入金額逾新臺幣4,414萬元，以實際行動支持相關議題之發展。我們秉持前瞻經營的精神，響應及參與國內、外永續倡議、學術研習活動，及相關國際性、全球性、專業性組織，透過多元化利害關係團體之互動與交流，提升員工專業、技能、服務、願景及視野格局。

南山人壽透過積極參與ESG論壇及研討會活動，與各界永續學者專家或企業交流，適時分享南山實務經驗，以推動台灣企業永續發展。2025年，於永續發展推動之贊助金額逾新臺幣446萬元。



議題	名稱	擔任職務	管理措施
氣候變遷	世界氣候基金會 (World Climate Foundation)	● 會員	● 參與WCF世界氣候峰會，尹董事長擔任論壇講者，分享南山及台灣經驗，將台灣產官學界作為帶到國際舞台，展現國際影響力。 ● COP會議與觀展交流。
	社團法人台灣淨零排放協會 (TNZEA)	● 特級會員	● 藉由協會影響力，共同實踐淨零轉型目標。
	抗高溫調適對策聯盟	● 會員	● 藉由聯盟影響力，共同實踐氣候調適行動。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BCSD Taiwan)	● 贊助「自然與生物多樣性倡議平台」	● 贊助「自然與生物多樣性倡議平台」，強化永續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永續金融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BCSD Taiwan)	● 會員	● 參與會議。 ● 邀請相關部門參與永續各式主題工作坊。
	永續金融科技產學小聯盟	● 尊爵會員	● 產學合作交流。
企業永續發展	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 (TCCS)	● 會員	● 參與永續沙龍。 ● 參與理事會議。
	天下永續會	● 會員	● 參與工作坊、論壇。
	ESG遠見共好圈	● 會員	● 參與工作坊、論壇。 ● 擔任Podcast及會員大會講者，分享南山經驗，擴大影響力。
	CSRone永續智庫	● 贊助「2025亞太永續分析國際論壇暨臺灣循環經濟獎頒獎典禮」	● 透過同業與異業交流，增進內部永續認知與認同，將外部經驗向內部傳承。
	優樂地永續	● 永續iLab計畫	● 參與多元活動，掌握永續熱門議題與趨勢。

擴大影響力

2025年，南山人壽由尹崇堯董事長親自率領永續健康團隊，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第30屆締約方會議（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30, COP30），為此次臺灣金融業出席層級最高者。南山人壽以高度誠意與國際社會交流，分享臺灣在山林保護與原住民族生態的實務經驗，並傳遞公司長期關注原鄉發展、致力消弭健康不平等及推動永續健康的具體行動與承諾。

會議期間，南山人壽呼應COP氣候行動中「推動具韌性的健康體系」的關鍵目標，強調在氣候風險加劇的情勢下，健康保障與風險管理機制之關鍵角色。作為與健康及環境風險高度相關之保險機構，南山人壽持續深化對氣候與永續風險之辨識與管理能力，協助社會大眾減緩氣候變遷帶來之衝擊，並透過實際行動發揮永續影響力，實踐「永續健康領航者」之企業責任，讓世界看見臺灣。



04 | 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揭露

- 投票政策
- 投票評估及與經營階層溝通
- 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與處理
- 重大議案類型
- 投票情形



依保險法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監選舉之表決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被投資人之經營，於此前提下，南山人壽仍審慎分析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積極行使投票權，期以南山的每一票督促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精進公司治理文化，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投票政策

本公司為善盡保險業資金之善良管理人義務，恪遵保險法相關規範，依循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政策，不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且以不損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為前提，審慎評估並確保本公司股東權利之行使符合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本公司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參與股東會方式100%採電子投票，並於股東會召開前，進行相關議案評估，分析是否損及股東權益，或重大影響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完善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逐案分析股東會議案，自行作成相關評估分析報告，完整掌握股東會議案內容，除依法不得表決之議案項目外，投票率達100%，爰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投票評估及與經營階層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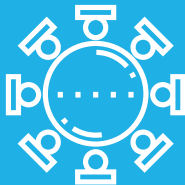
議案評估

本公司評估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及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係基於本公司內部相關投票政策，須逐案分析是否有重大不利ESG及重大不利氣候風險之事項，以及重大議案是否有重大損及股東權益或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之事項，將疑似違反公司治理議題、或可能對環境社會有負面影響之議案，納入投票考量，並評估股東會議案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審慎評估各項議案內容。



溝通聯繫

除逐案評估股東會議案，本公司不定期與被投資對象電話訪談或直接對話，以進行永續發展議題之溝通交流。



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與處理

本公司秉持投資專業審慎評估，本於一般投資評估邏輯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逐案分析股東會議案，分析被投資公司所提議案是否有損及股東權益，或重大影響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在不損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為前提，審慎評估並確保本公司股東權利之行使符合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贊成

股東會議案內容涉及低碳轉型計畫，應予以贊成。

反對

股東會議案經評估為重大違反ESG、重大不利氣候風險之議案，以及重大損及股東權益或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之重大議案，應予以反對。

棄權

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依據保險法第146-1條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就此類議案採棄權方式辦理。

2025年股東會議案評估上，並無重大違反ESG、重大不利氣候風險案件及重大損及股東權益或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之重大議案，經評估分析後未就該類議案予以反對。



重大議案類型

本公司積極參與國內股東會，負責股東會評估分析作業之部門，依據本公司《投資相關部門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要點》，於股東會召開前逐案評估議案內容是否重大違反ESG、重大不利氣候風險，及重大議案是否有重大損及股東權益或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之事項；若有，則應不予支持；針對低碳轉型計畫議案，則應表達贊成。此外，依保險法第146-1條規定，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相關議案，將不行使表決權。根據本公司《投資相關部門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要點》說明，重大議案係指包括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案、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相關議案，以及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之相關議案。2025年之重大議案，本公司均投票贊成，其議案結果與投票情形一致，無不滿意情形。如對議案有不滿意情形，後續將向被投資公司傳達本公司立場，並持續關注其ESG各面向之表現，追蹤該公司後續回應、改善措施及執行情形，持續進行議合，並作為未來投資決策參考。

2025年度重大議案相關個案：

議案內容	投票立場	投票原因
C公司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贊成	會計師出具財報無保留意見，公司亦於營業報告書提出減碳計畫。財報與營業報告書之報告符合公司治理原則所關注之資訊公開揭露原則，故無重大損及股東權益或公司永續經營，亦無涉及重大違反ESG或重大不利氣候風險事項。
D公司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成	公司現金股利配發率符合一般配發水準，符合公司治理原則所關注之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故無重大損及股東權益或公司永續經營，亦無涉及重大違反ESG或重大不利氣候風險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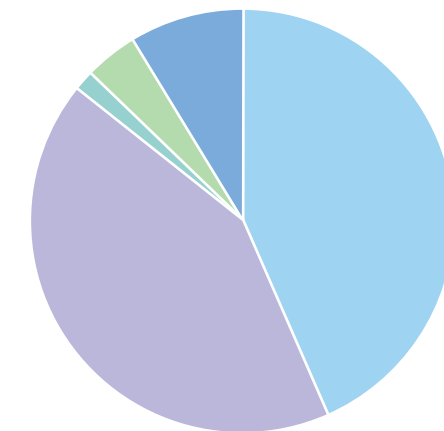
重大議案投票情形

重大議案	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84	100%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81	100%	0%	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	100%	0%	0%
總計	166	100%	0%	0%

投票情形

2025年，本公司總計出席86家次國內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出席率100%；皆係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共計表決348項議案（不含董監事選舉）。其中贊成99.42%、反對0.29%、棄權0.29%，投票率100%。逐案檢視是否有涉及重大不利ESG及重大不利氣候風險之事項，以及重大議案是否有重大損及股東權益或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之事項；若有，則100%表達反對。2025年，本公司亦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上對其減碳策略及資訊揭露進行發言。

類型	議案	議案數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財務議題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84	100.00%	0.00%	0.0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81	100.00%	0.00%	0.00%
公司治理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09	99.08%	0.92%	0.0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52	98.08%	0.00%	1.92%
員工福利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	100.00%	0.00%	0.00%
股東權益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	100.00%	0.00%	0.0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	100.00%	0.00%	0.00%
	私募有價證券	2	100.00%	0.00%	0.00%
人事議題	董監事選舉（不行使投票權，不納入總數）	32	本公司依保險法第146-1條第3項之規定，不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總計（不計入董監事選舉議案）		348	99.42%	0.29%	0.29%



● 財務議題 ● 公司治理 ● 員工福利
● 股東權益 ● 人事議題

註：依照保險法第146-1條第3項第2款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股東會發言之個案說明

M公司長期重視環境永續與氣候治理，自2008年起推動溫室氣體盤查，並訂定2030年相較2007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減少近59%之目標，且已於2023年提前達成。其後，公司進一步提升減碳企圖心，訂定2030年相較2022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減少80%之目標，展現積極推動低碳轉型之決心。

南山人壽身為機構投資人，長期關注被投資公司之ESG表現，並透過議合及股東行動鼓勵企業持續提升永續治理績效。鑒於M公司近年持續擴大全球產能布局，包括於美國設立據點及擴建國內廠區，南山人壽於2025年出席M公司股東常會並進行發言，建議公司進一步強化氣候相關資訊揭露，包括說明資本支出計畫的減碳情境變動分析、是否與長期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一致，以及因應海外營運所在地氣候相關法案要求所採取之減碳策略及揭露措施。期望透過更透明且完整的資訊揭露，協助國內外各方利害關係人了解公司低碳轉型進程與氣候治理成果。



05 | 利益衝突管理

- 利益衝突管理目的及政策
- 利益衝突對象、態樣及管理規範
-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 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在於確保機構投資人乃係基於客戶之利益執行職務；南山人壽透過說明本公司利益衝突對象、態樣、管理規範與作為之方式，向客戶傳遞南山盡職治理之精神。

利益衝突管理目的及政策

為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保護客戶利益，本公司依外部法令規章及內部管理需要，訂有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之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據以鑑別、監督及管理各類利益衝突態樣，包括公司與客戶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董事間、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等利益衝突態樣，作為員工執行職務時之行為標準。

利益衝突對象、態樣及管理規範

本公司所識別之利益衝突對象、態樣及內部相應管理規範說明如下：

利益衝突對象	利益衝突態樣範例	利益衝突外部管理規範	利益衝突內部管理規範	管理措施
公司與客戶間； 員工與客戶間	員工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直接或間接收受交易對手或中介機構等之利益	•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	• 誠信經營政策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 • 內勤員工行為準則 • 投資功能與交易對象約定交易往來相關程序作業規定	• 規範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 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本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 • 投資功能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明確拒絕交易對象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發生客戶申訴或金融消費爭議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5月25日金管法字第1040054727號函	• 消費爭議處理制度 • 申訴案件作業處理程序 • 公平待客原則政策 • 公平待客原則策略	• 南山人壽董事會高度重視客戶權益，於104年決議通過『消費爭議處理制度』，設置專責單位「客戶關係發展部」處理申訴案件。從公平待客及客戶的角度思考，確保在申訴處理過程中，落實保障客戶權益。

利益衝突對象	利益衝突態樣範例	利益衝突外部管理規範	利益衝突內部管理規範	管理措施
				● 南山人壽以公平、合理、有效處理申訴案件，依據「消費爭議處理制度」，訂定「申訴案件作業處理程序」，規範本公司處理申訴案件作業程序。其中規範倘被申訴人為公司內勤人員時，應照會其上一層主管或部門主管協助處理，以維護本公司客戶權益。 ● 南山人壽導入「ISO 10002 客戶申訴處理管理系統驗證」，全面提升客訴案件處理程序及管理機制，優化客戶服務品質。恪守公平待客原則，持續以客戶滿意度為核心目標，落實從客戶角度思考的企業文化。
公司與員工間	● 員工為了私利，利用職務上知悉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活動訊息，所為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行為而與公司產生利益衝突 ● 員工洩露職務上知悉本公司國內股權交易之消息予他人	● 證券交易法第157-1條 ● 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第7-1、7-2條	● 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個人投資交易管理辦法 ● 投資管理要點 ● 對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封鎖網頁作業要點	● 規範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盡忠實誠信原則、遵守法令及保險業資產管理規範，並透過核准交易或禁止交易、交易情形申報與查核等機制，避免員工個人投資行為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 ● 本公司設置具門禁系統控管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室，僅有經核准之交易執行人員得刷卡進出。

利益衝突對象	利益衝突態樣範例	利益衝突外部管理規範	利益衝突內部管理規範	管理措施
公司與員工間	從事兼職職務致生利益衝突之情形	-	內勤員工行為準則	員工原則上不得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本公司營業性質相同、類似或有競爭性之業務活動。凡從事任何外部活動兼任職務時，均應簽署聲明書並取得事前核准。
	- 員工職務異動調任至新部門，但與調任後之部門主管具有親屬關係 - 新聘用員工間具親屬關係且職務間有潛在利益衝突之虞，但未進行申報	-	- 內勤員工行為準則 - 員工暨親屬聘用與調任要點	- 員工應忠實執行職務，優先考量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務之便，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亦不得從事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之活動。 - 互為親屬關係之員工不得被分配到有機會處理、檢查、審閱、查核或其他影響另一位有親屬關係人員之工作職務，亦不得被分配到對另一有親屬關係人員的晉升與薪資、轉正或續聘有影響之工作職務，或彼此工作職務間存有潛在利益衝突。 - 若員工於本公司受聘僱、調職或親屬關係發生變動時，應填具申報表取得核准。
公司與董事間	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仍參與表決，且未予迴避	- 公司法第206條 -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4、40條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公司治理準則 - 誠信經營政策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	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委員）行使其表決權。

利益衝突對象	利益衝突態樣範例	利益衝突外部管理規範	利益衝突內部管理規範	管理措施
			董事行為準則	-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股東、董事或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人得對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董事申請迴避。 - 董事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產生利益衝突情事。 - 董事如發現與公司有潛在之利益衝突時，應適時主動說明，並依規定允當處理或迴避。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 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條件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 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非常規交易而產生利益衝突	- 保險法第146-3、146-5、146-7條 - 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 - 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	- 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作業規則 - 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概括授權內部作業辦法 - 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交易作業規則	對於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及放款以外交易之行為，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杜絕非常規交易，其交易態樣、交易條件、作業程序及核決層級皆應遵循相關規定，並使董事會成員及有權主管在獲得充分資訊下為獨立之判斷，確保交易之公平性。

利益衝突對象	利益衝突態樣範例	利益衝突外部管理規範	利益衝突內部管理規範	管理措施
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	• 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間，產生之佣金、手續費或管理費等有利益輸送或衝突等不當行為 • 非集中市場之買賣或非標準化商品，缺乏公開競價機制，導致價格不透明者，引發利益衝突	•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	• 投資功能交易對手及中介機構選擇、評鑑及集中度管理要點 • 投資功能與交易對象約定交易往來相關程序作業規定	與交易對象約定往來時，與交易對象簽署交易政策通知書，聲明本公司之交易政策： • 禁止為獲得或維持交易，有任何不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佣金、折扣、折讓、退佣等形式，並請交易對象聲明並無從事，且已施行相關政策及程序以避免下列行為：支付金錢或移轉任何利益、提供或承諾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要求、合意收受任何財務、商業賄賂或其他不法或不當手段，以獲取或維持交易、商業利益或職務或營業上之不當行為。 • 非集中市場之買賣或產品市場價格不透明者，應落實下單時詢價機制，詢價最少以二家為原則，並將詢價方式及結果留存備查，且詢價結果應包含各家報價之相關資訊，並依最佳價格優先執行（Best Execution）。 • 如交易標的非為標準化商品，得以合理方式說明，或取得其他交易對手相似產品報價結果為詢價參考，並應製作書面文件備查。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本公司透過利益衝突管理規範之制定及利益衝突對象與態樣之確立，集結各部門於各自權責的努力，透過落實教育訓練宣導、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機制予以識別、管理、查核及改善利益衝突相關風險與事件。

投資部門

- 落實職能區隔及建立國內股權商品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透過獨立交易室進行集中市場股權交易下單作業，使投資決策及交易執行過程分別獨立，以明確區分投資經理人及交易執行人員之權責分工；且交易室設有門禁系統控管，僅有經核准之交易執行人員得刷卡進出，禁止不相關人員進入。
- 國內股權商品交易之投資部門投資經理人、交易檢核人員、交易執行人員等若攜帶資通訊設備應事前取得核准，且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時，應交付資通訊設備予保管人控管，並記錄於清冊。
- 制定投資部門員工禁止接受利益之原則與例外及通報機制。

法令遵循部門

- 為提升公司相關部門主管、人員對股權交易控管規定之認識，法令遵循部於2025年共計辦理2場股權交易內規教育訓練，完訓人次75人；日常亦透過股權申報及查核等機制確認相關單位之遵循情形。
- 針對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之管理機制、行為規範、交易政策、決議程序、限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訂定內部規範，除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各單位對所取得之交易資料亦應善盡保密及保管責任。
- 對於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建立買賣國內股權商品事前核准機制，並要求渠等應依規定辦理交易情形申報，法令遵循部亦會定期辦理交易資料查核，避免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利用公司資訊圖利，而有利益衝突之虞。
- 為強化同仁對於誠信行為之認知及避免利益衝突，法令遵循部於2025年舉辦誠信經營原則教育訓練，受訓人次共計4,287人。

人力資源部門

- 為確保南山同仁對員工行為準則之了解及實踐，人力資源部於每年固定時間皆會針對內勤在職員工實施行為準則相關訓練，2025年參與教育訓練之人次共計4,307人，該課程時數為1小時。
-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評估與核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有關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酬金政策與給付標準，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付情形，並考量與個人績效表現、獎懲情形、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議定之，相關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資訊與資安部門

- 資訊控管：定期執行弱點掃描（Vulnerability Scanning），檢查網頁伺服器設定、網路服務程式、作業系統未修正漏洞、一般應用程式漏洞、防火牆或路由器等是否有弱點或缺失，並對所執行的滲透測試、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等作業所發現的弱點或缺失，要求依漏洞風險高低之修補時限進行修補作業。
- 防火牆設計：針對所有外部連線採取最嚴格的原則-完全拒絕（default-deny）來建立防火牆規則，關閉所有進入通道；如需開放，均須申請，經審核過資料傳輸的安全性以及評估雙方的保護機制無虞後，才能進行開通。於連結內部網路（Intranet）及外部網路的出口處，設置二層異質防火牆與入侵偵測系統，並指派專人管理。
-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採用上網行為管理系統，即時阻擋惡意網站、P2P傳輸、間諜程式、病毒蠕蟲及木馬後門程式等威脅。公司內部所有的個人電腦皆須經確認身份、取得授權，方可瀏覽外部網際網路的網站，以降低經由瀏覽外部惡意網站而造成的內部系統損害。
- 風險分級防禦措施：依公司資訊環境風險等級，於各安全區域（Security Zones）依其風險等級與重要性配置必要之資安防護工具與監控，在網際網路出口建置網路應用防火牆（WAF）、入侵預防系統（IPS）等資安設備，內部電腦亦安裝防毒軟體；透過佈建網路型資料外洩防護系統（Network DLP）、端點型資料外洩防護系統（Host DLP）、郵件安全閘道、網頁代理安全系統（Web Proxy）、端點偵測及回應防護工具（EDR）等多層次保護強化公司整體資安控管。
- 資安事件管理平台：透過自建之資安事件管理平台（SIEM）監控整體資安環境，並撰寫超過50條資安告警規則，為達到7天24小時資安監控，我們將重要之告警傳送至委外SOC進行監控，目前委由資安服務廠商中華資安國際提供之SOC服務，經由SOC自動化關聯式分析技術，監控所有異常紀錄檔，並於發現異常行為時，即時通報安全管理人員，以利即時採取因應措施，降低資安事件造成的衝擊。

公司治理暨文管中心

- 為落實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及董事利益迴避機制，本公司已建立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並定期更新檢核；董事會如有董事利益衝突議案，除於議案中說明外，議事單位亦於會前提醒相關董事應予迴避。

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本公司於2025年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結語

鑒於國內外政府基金、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等專業機構投資人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影響力日漸重大，臺灣證券交易所自2016年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期能透過機構投資人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參與公司治理，運用市場機制，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品質及客戶長期利益，並對整體人類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呼應全球趨勢，我國政府已宣示2050年淨零排放的承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公司治理3.0 - 永續發展藍圖」及「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等政策，透過多項具體措施鼓勵金融機構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與融資。

南山人壽身為國內大型金融保險機構，肩負驅動市場邁向永續發展的責任，力行永續金融策略，致力於為保戶、員工、股東和社會提供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我們以「個人健康」、「生活健康」、「企業健康」、「社會健康」及「環境健康」為軸，堅持「永續健康領航者」的願景與承諾，持續響應政府政策，積極接軌國際永續金融倡議，自發性響應聯合國永續保險原則（PSI）及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將ESG風險與機會議題內化到公司營運與決策中，以期透過保險商品/服務的提供及投資活動，發揮永續金融的正向影響力。透過簽署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採取盡職治理行動的基礎上，逐年全面性地深化本公司對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的實踐，包括在投資評估程序上優化ESG相關考量，廣泛搜尋主題性投資標的；關注被投資公司的永續表現，藉由積極行使投票權、參與股東會，與投資標的溝通ESG相關議題，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善加利用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溝通之機會，強化ESG議合作為；對合作夥伴也主動進行倡議，並藉由提升盡職治理揭露品質，表達本公司投入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之誠心。

本公司於2025年對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遵循聲明六大原則均能有效遵循執行，並無未能遵循之情形，是所採取之盡職治理活動具備有效性。精益求精，南山人壽自期更益良善運用機構投資人的力量，影響潛在投資標的與被投資公司共同朝永續經營的方向發展，將客戶託付的每一分錢用於對整體社會有益之投資。

附錄「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成立於1963年是台灣歷史最悠久的人身保險公司之一，深耕台灣逾一甲子，堅持「永續健康領航者」的願景與承諾，致力對保戶、股東、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將永續理念與企業核心營運緊密結合，厚植基業長青的永續實力，為台灣構築共融社會。

為實踐企業永續理念並與國際趨勢同步，2015年起本公司即經董事會決議，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簡稱ESG)責任投資原則訂定於本公司「整體性投資政策」，評估投資標的企業均須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以使資金運用更符合社會期待。2020年起，南山人壽利用ESG國際資料庫，逐步將ESG因子納入投資標的評估範圍，及鼓勵投資標的企業一起響應責任投資。

基於機構投資人身分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之影響重大。在此，**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六項原則，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在邁向企業永續經營之際，期盼創造經濟、環境及社會的永續價值，為達成此目標，秉持「利他公益」的精神，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以善盡盡職治理之責。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一) 長期深耕台灣保險市場，除了提供溫暖關懷的服務、全方位與創新商品外，並運用自有資金及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同時為加強資產管理、有效控管資金運用風險、確保清償能力，以維護保戶權益，達到對保戶及股東之長期承諾，制定《責任投資政策》、《整體性投資政策》、《議合政策》、《投

第1頁/共6頁



資政策相關要點》、《投資管理要點》等相關內部作業規範。

- (二) 為降低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提升投資組合的報酬績效，資產配置及投資決策係依市場環境變化，並參考資產與負債關係、風險承受程度、長期風險報酬要求、流動性及清償能力作為擬訂決策之依據，以增進對保戶、股東、員工及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 (三) 在邁向企業永續經營之際，期盼創造經濟、環境及社會的永續價值，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納入投資政策。考量被投資企業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並拒絕投資賭博、色情及助長戰爭發展等對社會有負面影響之公司，於每年度投資政策檢討時更新各類產業不宜投資企業清單，另風險管理方面亦將ESG納入投資案件分析與評估，使本公司資金運用更符合社會之期待。
- (四) 為進一步強化社會投資責任原則之落實，本公司持續執行負面篩選不宜投資企業，並進一步利用ESG國際資料庫，逐步將正向因素納入投資標的評估範圍，及鼓勵投資標的企業響應，並已明文規定於「整體性投資政策」。
- (五) 評估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依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股東常會、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溝通，瞭解產業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以維護客戶或股東之權益。
- (六) 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的情形揭露於企業網站企業永續項下之盡職治理專區，並且每年更新一次。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一) 本公司基於對客戶或受益人的利益，制定各項利益衝突管理政策，確立利

第2頁/共6頁



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二) 本公司管理利益衝突之態樣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1. 公司為私利而對客戶或股東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2. 公司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3. 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非常規交易而產生利益衝突。
4. 員工為了私益，利用職務上知悉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活動訊息，所為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行為而與公司產生利益衝突。
5. 員工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直接或間接受受交易對手、中介機構等之利益。

(三) 為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本公司訂有「內勤員工行為準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交易作業規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作業規則」、「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個人投資交易管理辦法」及「投資功能人員提供或收受利益注意事項」、「投資功能與交易對象約定交易往來相關程序作業規定」、「投資管理要點」，明定員工執行職務時須遵守之法令規章及內部政策之行為標準，包括與利害關係人為放款或放款以外交易之控管機制及應遵行事項，控管投資相關人員之個人投資交易行為，以避免其個人投資行為與本公司產生利益衝突或有利用本公司資訊圖利之情形，且絕對不容許不當業務關係的商業餽贈及招待。本公司為建立利益衝突防火牆，已透過獨立交易室進行集中市場股權交易下單作業，使股票投資決策及交易執行過程，分別獨立，並對交易室設置獨立門禁，禁止不相關人員進入。此外，為確保員工對「內勤員工行為準則」之了解及實踐，本公司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確保所有員工均充分了解並遵守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四) 本公司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並參酌市場薪資資訊與同業情形，檢視員工



合理薪資水準。另訂有「內勤員工績效管理要點」，並依公司營運狀況與各功能、部門、個人績效綜合考量，核發個人績效獎金。同時設有高績效經理人留任機制，以兼顧公司長期目標之達成，並避免引導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胃納之行為。

(五) 持續強化與落實資安防護機制：

1. 針對所有外部連線採取最嚴格的原則-完全拒絕(default-deny)來建立防火牆規則，關閉所有進入通道；如需開放，均須申請，經審核過資料傳輸的安全性以及評估雙方的保護機制無虞後，才能進行開通。
2. 定期執行弱點掃描(Vulnerability Scanning)，檢查網頁伺服器設定、網路服務程式、作業系統未修正漏洞、一般應用程式漏洞、防火牆或路由器等是否有弱點或缺失。
3. 採用上網行為管理系統，即時阻擋惡意網站、P2P 傳輸、間諜程式、病毒蠕蟲及木馬後門程式等威脅。公司內部所有的個人電腦皆須經確認身份、取得授權，方可瀏覽外部網際網路的網站，以降低經由瀏覽外部惡意網站而造成的內部系統損害。
4. 於連結內部網路(Intranet)及外部網路的出口處，設置二層異質防火牆與入侵偵測系統，並指派專人管理。

(六) 此外，本公司持續透過教育訓練、權責分工及資訊控管等方式，確保員工不會藉職權或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家庭成員或第三人謀取不當的利益或好處，以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期許以真誠謙虛的專業態度，全心投入保戶服務與社會關懷，達成「公益服務業」的使命。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投資，本公司投資過程會評估被投資公司對社會及環境的影響，選擇具有永續發展前景的企業，不僅保戶、股東及員工因此受惠，同時也可以帶動社會、環境及經濟的良性循環，提升國內企業整體公司治理。另外，本公司亦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保作為、社會責任及勞工議題等公司治理情形，追蹤被投資公司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之表現，以掌握被投資公司之最新狀況，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股東常會、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溝通，瞭解產業面臨之風險與策略。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或可能損及客戶、股東之長期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以掌握狀況，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用實際行動落實責任投資原則。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一)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權利行使符合客戶及股東最大利益，訂有明確應遵循之投票政策，其內容包含審慎評估分析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作業原則、行使股東權利相關作業應經適當授權人員核准之程序，並明訂行使表決權應以電子投票為主，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為輔，以及表決權實際行使情形應紀錄並提報董事會。本公司會將每年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揭露在南山人壽企業官網。
- (二) 本公司盡保險業資金之善良管理人義務，由投資團隊依循內部程序，本於

第5頁/共6頁



投資專業加以分析各議案對於被投資公司及本公司之影響，針對本公司所有有依法應參與表決之議案，逐一作成評估分析報告，予以出席。除依法不得參與表決之議案外，經取得妥適核准後，原則採電子投票、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方式之一，行使表決權。

- (三) 本公司基於財務性投資，原則上不干涉被投資公司經營決策，惟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謹秉持投資專業審慎評估，對各項議案表達贊成、反對或棄權。倘經研究評估後，認為提案內容有明顯不妥，或損及本公司客戶與股東權益，或依可取得之資訊無法做出明確判斷時，得表達反對或棄權。另董事、監察人改選案，本公司不參與表決。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相當重視與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及其回饋意見，將定期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企業永續項下之盡職治理專區

(https://www.nanshanlife.com.tw/public_promotion/subject/ESG/stewardship/statement.html)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以克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責任，成為資產管理最佳的保險公司，與客戶、股東及社會大眾共享投資成果。

簽署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第6頁/共6頁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利害關係人	聯繫管道及方式
保戶 / 一般大眾	南山人壽友善服務專線：0800-660-968 南山人壽免費服務電話：0800-020-060 官方網站聯絡南山： https://www.nanshanlife.com.tw/nanshanlife/contact-us
供應商	供應商聯繫信箱：NS-GA-Purchasing@NANSHAN.com.tw
投資人、媒體或其他組織團體	投資人關係暨新聞連絡人聯繫信箱：NS-IR@NANSHAN.com.tw
員工	內勤網站意見與回饋專區； 員工溝通信箱：NS-HumanResources-Communication@NANSHAN.com.tw
其他	ESG信箱：NS-ESG@NANSHAN.com.tw

